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6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楷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楷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楷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113年7月22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7月19日」、第5行關於「20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21時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上述一更正後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參以被告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1 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03 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5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6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7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8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件  
09 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  
11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張孝妃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31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690號

03 被 告 洪楷哲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洪楷哲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09 新臺幣2萬5千元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  
10 行完畢。洪楷哲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操控能力，於113年8月29日20時許，在址設屏東縣○○  
12 鎮○○路000號之好聲音KTV店飲用啤酒2罐後，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迨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潮州  
16 鎮大同路路段時，因行車速度過快為警攔查，並經警發現其  
17 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3時35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  
18 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楷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4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照片2幀在卷  
26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9 刑及執行紀錄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  
30 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3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酒

01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  
02 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0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忠 勳